**公示无异议报告**

根据市总工会《关于开展2024年汕头市五一劳动奖章和汕头市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工〔2024〕10号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我单位XX（奖项）申报对象XX，于2024年X月X日至X月X日在XX（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名称）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无异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负责人签名：

 XX工会委员会

 2024年XX月XX日

（注意：请各单位补充资料完毕后，将括号内的内容删除）